

亥21

46(3)+

6

三

靈素集註節要六



靈素節要淺註卷八

閩長樂陳修園念祖集註

男元犀靈石 參訂

孫男

心典 徽菴

心蘭 芝亭

門再晚生綿九林福年

全校字

病機

素六節臟象論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此其常也

五運之氣五歲更立太過之年則勝已所勝而侮所不勝不及之年則爲

已所不勝而勝之已所勝而侮之故各有所勝也所勝之氣不務其德則反虛其本而復發其侮此盛虛之變曰何謂所勝春勝長夏長夏勝

乃理之常也

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

各以氣命其臟

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

金秋應金金勝木所謂得五行之主時而爲勝也春木合肝夏火合心長夏土合脾秋金合肺冬水合腎各以四時五行之氣以名其勝焉曰何以知其勝曰求其

三也皆歸始春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

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不分邪僻內生。工不

能禁。

此二句宜在氣迫之下。以結全節。是翻刻之訛。倒移於此。氣至謂之至。氣分謂之分。

至則

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所

主歲

運之氣。惟太過淫勝而不分。則民之邪僻

內生。

雖有良工。不能禁也。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

工不

能禁也。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

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木火之氣虛。則

已所不勝之金氣。薄而侮之也。名曰氣迫。謂

主氣不及而所勝所不勝之氣。交相迫也。

陰陽應象大論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

綱紀。總之曰綱。變化之父母。

物生謂之化。生殺

之本始。夫以陽生陰長。神明之府也。陰陽不測

者。陰陽合而治病。必求於本。人之肺腑氣血表裏上下皆本乎陰

靈顯昭著也。治病必求於本。人之肺腑氣血表裏上下皆本乎陰

陽而外淫之風寒暑濕四時五行亦總屬陰陽

之。二氣致於治病之氣味。用針之左右。診別色

脈。引越高下。皆不出乎陰陽之理也。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陰誦

陽躁。地之陰主靜而有常。陽生陰長。陽殺陰存

陽化氣。陰成形。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寒熱乃陰陽之正氣

寒氣生濁。熱氣生清。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

在上。則生臌脹。此陰陽反作。病之從逆也。寒氣下凝

故生濁陰陽氣。故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地氣上

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此言陰陽之氣

上下相交，然後雲行。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

竅。此言人之陰陽猶雲之升雨之降通乎天地之氣也。清陽發腠理，濁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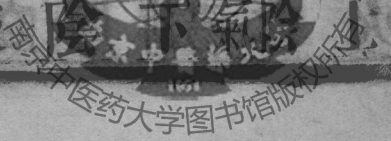
走五臟。腠理者，皮膚腠腑之文理。清陽實四肢

，濁陰歸六腑。此言飲食所生之清陽充實於水

為陰，火為陽。陽為氣，陰為味。此以水火而徵兆

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

病機



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為氣，氣傷

於味。

此論飲食之陰陽氣味以生精氣之陰陽而養此形。

陰味出下竅，陽

氣出上竅。

味有質，故下流於便，為之竅。氣無形，故上出於呼吸之門。

味厚者

為陰，薄為陰之陽；氣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

此

陽之中而又分陰陽也。

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

則發，熱。

味厚為陰中之陰，降也；故主下泄。味薄為陰中之陽，升也；故主發泄。

此節論氣味之陰陽升降。壯火

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

散氣少火生氣

夫氣爲陽火爲陽合而言之氣

門遊行於外

內合於包絡而爲相火然即少陽

初生之氣也

歸於上焦而生此精以養此形如五

化納化水穀之精微而生此精

以養此形如五

味太過則有傷於氣而陰火太過亦有傷於氣

矣蓋氣生於精而精之所生由氣之所化形食

其味而味之入胃亦由氣化以養此形是氣不

可傷也故曰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蓋陽充

則火旺而生氣反衰陽和則火平而氣壯盛矣

如火壯於內則食氣氣盛於內則食火食猶入

也言火壯則氣併於火氣盛則火歸於氣氣火

之合一也如火壯於外則散氣火平於外則生

氣故曰相火爲元氣之賊欲養此精氣形者又

當平其息其

相火焉

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

氣味辛甘發散爲陽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酸苦涌泄爲陰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

馬註曰用酸苦之味至於太過則陰勝矣陰勝

則吾人之陽分不能敵陰寒而陽斯病也

甘之味至於太過則陽勝矣陽勝則吾

人之陰分不能敵陽熱而陰斯病也

重寒則

熱重熱則寒

反有木火之熱化矣辛化金甘化

土久服辛甘之味則寒傷形熱傷氣氣傷痛形

反有陰濕之寒化矣

傷腫

盛故傷氣氣無形故痛陰有形故腫也

故先痛而後腫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

氣也

夫形歸氣而氣生形陰陽形氣之相合也

故氣傷則轉及於形形傷則病及於氣矣

以上論氣味陰陽寒熱偏勝之為病也。如此。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

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瀉。風熱天之陽氣也寒燥濕天之陰氣也

陰氣也。此以下天之四時五行。人之五時五氣。外感六淫之邪。內傷五志。亦有陰陽寒熱之為

病也。夫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存以生寒暑燥濕

風。此言天之四時五行成象人有五臟化五氣

以生喜怒憂悲恐。此言人之五腑化生五氣五志有形無形者而應乎陰陽

也。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喜怒由內發故傷陰陽之氣外淫之邪由

皮毛而入於肌絡腑故傷形。馬註曰舉喜怒而憂悲恐可知矣舉寒暑而燥濕風可知也。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

此言寒暑

傷在外形身之陰陽喜怒傷於內腑氣之陰陽也

喜怒不節寒暑過度

生乃不固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此言天有四時之寒暑人

有五氣之陰陽合而論之在天陰陽之邪或由

也受陽邪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春傷於風

而必陰也夏生殞泄夏傷於暑秋必疹癘秋傷於濕冬生

欬嗽秋冬時之陰也寒濕氣之陰也冬傷寒秋傷濕謂之重陰冬傷寒而春必溫秋傷濕

而冬欬嗽乃重陰而變陽病也春夏時之陽也風暑氣之陽也春傷風而夏傷暑謂之重陽春

陽勝

陰勝

傷風而殭泄夏傷暑而秋病痲痺乃重陽而變
陰病也。夫寒邪伏存春時陽氣外出化寒而為
溫熱也。暑氣伏存秋時陰氣外出化熱而為陰
瘧也。此天之陰陽又由吾身之陰陽而變化也。

曰法陰陽奈何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表熱在喘

粗裏熱在為之俯仰陰勝在腹則為之俯齒乾以

煩寃腎主精液齒乾則精液竭矣腹滿死中焦

氣絕能冬不能夏然能苟延於冬而陰勝則身

寒汗出陽身常清數慄而寒陰寒在裏寒則厥

表裏俱寒厥則腹滿死能夏不能冬此陰陽更

病機

六

勝之變病之能形也。

乃陰寒偏勝之死證得夏月之陽熱乃可救其陰寒

太陰陽明論曰陰陽易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

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陽者天

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

天包乎地故陽陽外而陰內故陰

道實陰道虛

陽剛陰柔故陽道常實陰道常虛

故猖賊風虛邪

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

賊風賊害

之風也虛邪不正之邪也

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

臟入六腑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

入六腑者謂陽明之

行氣於三陽。陽明病則六府之氣皆爲之病矣。
陽明主肉。故身熱不時臥也。胃者六府之海。其
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故道。故不得以時
臥也。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陽明氣
厥則上入五臟。則臍滿閉塞。下爲殭泄。久爲腸
爲喘呼。入五臟則臍滿閉塞。下爲殭泄。久爲腸
滯。入五腑者謂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太陰病
則五腑之氣皆爲之病矣。總屬太陰陽明之
所主也。臍脹也。脾氣逆則脹滿。太陰爲間。開
折則倉廩無所輸而爲殭泄。久則爲腸癰矣。故
喉主天氣。咽主地氣。而屬天也。咽乃陽明水穀
之道。路屬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而主皮毛。故
胃而主地。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而主皮毛。故
風氣乘之。身半以下足太陰。故陰氣從足上行
陽明皆主之。故感地之濕氣。故陰氣從足上行

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

而下行至足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

下行極而上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

下先受之

上先受之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下先受之者言清淫地

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

調經論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

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

然也

此論表裏陰陽有寒熱虛實之別

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

地

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

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

凡傷於寒。則爲病熱。得陽氣以

化熱也。寒慄而不能爲

熱者。上焦之氣不通也。陰虛生內熱。奈何。曰。有

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

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

夫飲食勞倦。則傷脾。脾主肌肉。

故形氣衰少也。水穀入胃。由脾氣之轉輸。脾不

運行。則穀氣不盛矣。上焦不能宣五穀之味。下

焦不能生水。穀之精。胃爲陽熱之府。氣留

而下行。則熱氣薰於胃中。而爲內熱矣。曰。陽

盛生外熱。奈何。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

理閉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上焦

氣之海。宗氣積於胃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肺

主氣。而上合於皮毛。是以上焦通利。則充膚澤

毛。有若霧露之氣。上焦不通。則皮膚緻密。腠理

閉塞。元府不通。不元府毛竅之汗空也。毫毛之

腠理閉塞。則衛氣不得泄越。而為熱矣。曰陰盛生內寒。奈何曰厥

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

寒氣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

濇。故中寒。厥氣上逆。下焦之陰氣厥逆於上也。

陰寒之氣。積於胸中。而不瀉。則中上

二焦之陽氣消。而寒氣獨留於上。寒則血凝泣。

而脈不通矣。陰盛則脈大。血凝泣。故脈濇也。陽